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原交簡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正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正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且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陳香君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0117號

17 被 告 羅正光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臺東縣○○鎮○○路000號

1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0 00號5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羅正光於民國112年4月4日20時許，在位於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0弄00號5樓住處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
27 駕駛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翌(5)日13時許，
2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外出，嗣於同日13時26分

01 許，騎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臨
02 檢盤查，經警測得飲酒後呼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
03 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正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憑，
0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鄭潔如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